

漳环综〔2024〕6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 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接续措施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漳州开发区环保局、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更好地支撑经济稳定增长，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接续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4〕1号）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环境要素保障

1. 提升环保审批效率。严格落实“五级十五同”有关要求，通过“简、并、优、联”提升审批效率。对于开展入园

建设项目环评改革试点的产业园区，园区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可免于环评备案管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牵头单位：环评科、土科、监测应急科，落实单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下均需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优化项目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一个窗口对外”服务质效，建立完善全市重点项目“三本台账”并动态更新。加强重大项目工作专班服务，主动靠前，专人对接，对大项目好项目提供更加优质服务和高效保障，服务保障项目更好更快落地。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对符合国家要求的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开工建设前同步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牵头单位：环评科、监测应急科）

3. 加强环境要素保障。指导各地深挖治污减排潜力，分类整治流域性、区域性、行业性污染，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锅炉转型升级退出以及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减氮”和提水式海水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在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任务的同时，腾出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环境要素指标，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牵头单位：各要素科室）

二、扩大环保有效投资

4. 推进生态治理产业化。用好《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产业化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若干措施》，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要素、分区域、分流域、分行业找准症结，积极“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精准服务项目落地和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科财科、各要素科室）

5. 拓宽环保资金渠道。指导各地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带动地方财政、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本投入。积极谋划省级EOD项目，加快推进南靖县EOD试点项目建设。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环境治理+产业开发”协同推进长效机制，以产业收益反哺治理投入，以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科财科、各要素科室）

6. 深化政企合作发展。坚持项目带动引领，积极参加省生态环境厅举办的6·19生态环境项目成果发布会，展示生态环境项目工作成果、发布生态环境治理需求。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前沿技术和金融产品推介，实现“引领示范、技术推介、多方合作”，为企业新上生态环保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和政策保障。（牵头单位：科财科）

7. 引入绿色金融“活水”。衔接国家自愿减排交易体系最新部署，指导沿海区县提前筹备，谋划符合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标准要求的碳汇项目，积极推动开发红树林、渔业等海

洋碳汇项目,待全国自愿减排交易重启后,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履约交易。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深化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充分衔接绿色信贷等政策制度,积极引导保险机构根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保险费率差异化定价,持续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理赔制度。(牵头单位:综合督查科、大气科、执法支队)

三、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8. 健全督查激励机制。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机制,对治理项目推进又好又快、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显著和获得生态环境领域国家级荣誉的地区,积极争取上级给予专项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科财科、综合督查科)

9. 规范第三方市场服务。着力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社会信用高的社会服务机构。严厉打击和遏制监测数据造假、环评文件弄虚作假和粗制滥造等违法行为,净化服务机构市场环境,以健康、良性、有序生态环保服务市场助力企业绿色发展。(牵头单位:环评科、监测应急科、科财科、土科、执法支队)

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0. 强化安全隐患防范。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重点企业、重点单位实施动态化、清单化管理,重点抓好工业园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整改闭环,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推进危险废物

收集改革试点，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短板，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应急中心、监测应急科）

11. 提升环境执法效能。完善“测、管、治”高效联动机制，拓展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覆盖面，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落实以自动在线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走航车、无人机等智能智慧非现场检查方式为主的差异化监管方式。加快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制度，依法实施首违不罚、减轻和从轻处罚、免于强制等清单化管理。针对确有经济困难且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企业，依法予以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和干扰。（牵头单位：执法支队、法规科）

12. 助力园区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探索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动古雷石化园区优化产业方向、链条，引导产业链中下游企业向园区集聚，助力打造美丽园区。（牵头单位：环评科、监测应急科、科财科）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在服务经济稳定增长中不断激发争优争先争效的精气神，为企业稳产扩产增添信心。要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发挥领导干部挂钩帮扶重点企业带头作用，深入一线，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此前发布的漳环综〔2022〕7号、漳环综〔2022〕66号、漳环综〔2023〕4号等作废。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于2024年6月24日、12月14日前将助企纾困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报送市局综合督查科。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